上海市节水型企业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

根据《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19〕288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厅联节〔2017〕16号）的要求，按照上海市开展节水型（城市）社会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节水型企业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本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中所指的企业是指相对独立的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

一、评价指标

**1.定量评价指标**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 | --- | --- | --- | --- |
| 1 | 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 |  | 达到《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得6分，每高5%扣1分（若匹配度不高，可与近三年该指标平均水平进行对比，有所下降得满分）。 | 6 |
| 2 | 单位产品用水量 |  | 对照上海市用水定额，≤定额值得满分，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6 |
| 3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与近三年该指标平均水平相比，增加0.2%得6分，否则每低1％扣2分，直至扣完 | 6 |
| 4 |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98.8％满分，否则每低0.5％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5 | 工艺水回用率 |  | ≥60％满分，否则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6 |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 ≥60％满分，否则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7 | 纯水制备率 |  | 一级纯水制备率≥80％得2分，否则每低10％扣1分；二级综合纯水制备率≥70％得2分，否则每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8 |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 1）人均日用水量≤定额值，得6分；2）定额值＜人均日用水量≤1.1×定额值，得4分；3）1.1×定额值＜人均日用水量≤1.2×定额值，得2分；4）人均日用水量>1.2×定额值，得0分。 | 6 |
| 9 | 水表计量率 | % | 一级水表计量率需达到100%，不达标不得分；二级表计量率≥97.5％且≤102.5%得2分，不达标不得分；三级水表计量率≥90% 得2分，每降低5%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高耗水行业还需满足国家标准的定量指标，见附表。

**2.定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 1) 建立用水计量、巡回检查、设备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建立一项得1分，满分3分；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年用水量10万以上的企业需设置水务经理，得3分；3）编写节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节水计划得2分； 4）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得2分；5）应有年度节水工作总结得2分。 | 12 |
| 2 | 计量统计 | 查阅有关资料，核实数据 | 1）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完整规范，并有用水分析，得3分；2）内部实行定额管理，节奖超罚，得3分。 | 6 |
| 3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2分；2）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3）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得3分；4）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或水效对标得3分 | 14 |
| 4 | 节水技术推广改造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2分；2）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实施节水改造或建设节水设施，得2分；3）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2分；4）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2分；5）绿化用水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得2分；6）开展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得2分。 | 12 |
| 5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得2分；2）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2分，一处未实施扣0.5分；1. 询问职工有节水意识得2分；
 | 6 |

**3.附加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河道水或非常规水源利用 | 实地察看 | 河道水利用、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落实任一项可得5分； | 5 |
| 2 | 节水特色 | 实地考察，查看相关资料 | 采用智慧节水或梯级利用等前沿节水技术得5分。 | 5 |

二、指标说明

**（一）定量评价指标**

**1.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

要求企业达到国内外或本市先进用水水平。具体考核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正式发布的《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中工业产值新水量和与近三年的平均值对比为依据（如果企业对标差值过大，大行业下细分项过多、可直接以与近三年的平均值对比评分）。

在今后考核工作中，如果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正式发布了新版的《上海市产业能效指南》，则以最新版本的该《指南》为依据。

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指标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全年取水情况为统计依据。

**2.单位产品用水量**

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的用水量。考核标准值参照《上海市用水定额（试行）》中各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值。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标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全年用水情况为统计依据，具体考核与企业近三年该指标平均水平比较。

**4.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是考核工业生产用间接冷却水循环和回用程度的专项性指标，是重复利用率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指在报告期内（年），间接冷却水循环量与间接冷却水总用水量之比。

**5.工艺水回用率**

指工艺用水中回用水量占可以回用的工艺用水量的百分比。

**6.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冷凝水回用率是评价锅炉冷凝水回收利用程度的专项指标，是水重复利用率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全年用水情况为统计依据。

锅炉蒸汽冷凝水不作为锅炉用水，而是用于工艺回用、串联水回用，也计算在回用率之内。

国家另行规定的冷凝水回用率有更高回用要求的行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纯水制备率**

纯水制备率指自来水转化为纯水的效率。一级纯水制备率是指一级纯水制造过程中自来水转化为一级纯水的效率，二级纯水综合制备率是指纯水制造过程中，一级纯水通过二级纯水处理后转化为二级纯水的效率，即一级纯水制造与二级纯水制造的综合效率。

**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是指单位日生活用水量和职工数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9.水表计量率**

水表计量率指标以申报创建节水型企业当年的全年用水情况为统计依据。

**（二）定性评价指标**

**1.规章制度**

（1）建立用水计量、巡回检查、设备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

（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年用水量10万以上的企业设置水务经理；

（3）编写节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节水计划。

（4）定期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节水统计报表。

（5）制定并实施节水目标考核、用水设施管理等节水用水管理制度。

**2.计量统计**

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完整规范，有用水分析。实行定额管理，有节奖超罚制度和水计量管理制度。

**3.管理维护**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

（2）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

（3）采用合同节水管理。

（4）根据《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和《上海市水平衡测试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或水效对标。

**4.节水技术推广改造**

（1）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实施节水改造或建设节水设施。

（3）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

（4）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5）绿化用水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6）开展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

**5.节水宣传**

企业有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职工节水意识强。

**（三）附加评价指标**

**1.河道水或非常规水源利用**

企业开展河道水利用或非常规水源利用如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

**2.节水特色**

企业采用智慧节水或梯级利用等前沿节水技术。

三、考核办法

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的考核工作由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具体实施。

**（一）考核**

**1.评分办法**

上海市节水型企业评分办法，采取百分制的考核办法，考核分三大部分：定量考核指标，满分为50分；定性考核指标，满分为50分；附加分10分。三部分总计110分，经考核验收总分在90分及90分以上的企业可评为节水型企业；100分以上的企业可评为节水型示范（标杆）企业并可推荐申报为国家水效领跑者。

**2.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节水型企业：

（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比上一年低；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3）用水器具设备漏水。

**3.空项处理**

对于有空项指标的企业，可按其余项目达标情况进行折算，公式如下：

**4.考核工作程序**

**自查申报。**根据节水型企业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先由企业进行自查自评，将节水型企业创建申报材料递交市（区）节水主管部门。

**审核上报。**由市（区）节水主管部门初审确认后，上报市水务局、市经信委审核。

**组织考核。**节水型企业考核组由市水务局、市经信委、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行政区水务局组成，以书面审核或现场考评形式对申报企业进行考核。

**（二）复核**

凡已被命名为上海市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应定期复核。复核主要对获得称号后企业在节约用水工作中的工作实绩和数据统计资料进行评议。

凡复核合格的予以保留原称号，不合格的将取消称号，复核工作由市水务局委托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具体实施。

附表

**表1.1钢铁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取水量 | 吨钢取水量 | m3/t | ≤4.2 |
| 重复利用 | 直接冷却循环率 | % | ≥95 |
| 废水回用率 | % | ≥75 |
| 重复利用率 | % | ≥97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8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26924-2011《节水型企业 钢铁行业》，部分类别取水量以水利部最新发布的通用值为准。

**表1.2纺织染整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 m3/100m | ≤2 |
| 丝绸机织物 | m3/100m | ≤3 |
| 针织物及纱线 | m3/t | ≤100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45 |
|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 ≥95 |
| 冷凝水回用率 | % | ≥98 |
| 废水回用率 | % | ≥20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6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26923-2011《节水型企业 纺织染整行业》

**表1.3化纤长丝织造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喷水织造 | 涤纶长丝织物 | m3/100m | ≤0.9 |
| 锦纶长丝织物 | m3/100m | ≤0.8 |
| 非喷水织造 | 涤纶、锦纶、人造丝织物 | m3/100m | ≤0.3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70 |
| 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 ≥70 |
| 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 % | ≥85 |
| 废水回用率 | % | ≥80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7832-2019《节水型企业 化纤长丝织造行业》

**表1.4造纸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漂白化学木（竹）浆 | m3/t | 70 |
| 本色化学木（竹）浆 | 50 |
| 化学机械木浆 | 30 |
| 漂白化学非木（麦草、芦苇、甘蔗渣）浆 | 100 |
| 脱墨废纸浆 | 24 |
| 未脱墨废纸浆 | 16 |
| 新闻纸 | 16 |
| 印刷书写纸 | 30 |
| 生活用纸 | 30 |
| 包装用纸 | 20 |
| 白纸板 | 30 |
| 箱纸板 | 22 |
| 瓦楞原纸 | 20 |
| 重复利用率 | 纸浆 | % | 70 |
| 纸及纸张 | 85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26927-2011《节水型企业 造纸行业》

**表1.5乙烯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取水 | 单位乙烯取水量 | m3/t | ≤6.5 |
| 化学水制取系数 | m3/ m3 | ≤1.1（离子交换树脂工艺） |
| m3/ m3 | ≤1.25（反渗透工艺）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98 |
| 循环水浓缩倍数b | 倍 | ≥5 |
|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 | ≥80 |
| 排水 | 单位乙烯排水量 | m3/t | ≤1.8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2164-2015《节水型企业 乙烯行业》

**表1.6味精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吨味精取水量 | m3/t | ≤25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92 |
|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 ≥95 |
| 排水 | 达标排放率 | % | 100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3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2165-2015《节水型企业 味精行业》

**表1.7石油炼制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要求** |
| 取水量 | 加工吨原（料）油取水量/(m3/t) | ≤0.7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97.5 |
| 浓缩倍数 | ≥4.0 |
| 软化水、除盐水制取系数 | ≤1.10 |
| 蒸汽冷凝水回收率/% | ≥60 |
| 含硫污水汽提净化水回用率/% | ≥60 |
| 污（废）水回用率/% | ≥50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7 |
| 排水 | 加工吨原（料）油排水量/(m3/t) | ≤0.35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26926-2011《节水型企业 石油炼制行业》，其中取水量以水利部最新发布的通用值0.56为准。

**表1.8氯碱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取水量 | 吨烧碱取水量（30%） | m3/t | ≤5.5 |
| 吨电石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 m3/t | ≤6.0 |
| 吨乙烯法聚氯乙烯取水量 | m3/t | ≤8.6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96 |
|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 ≥98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1.5 |
| 排水量 | 达标排放率 | % | 100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7271-2018《节水型企业 氯碱行业》

**表1.9现代煤化工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取水量 | 煤制甲醇吨产品取水量 | m3/t | ≤11.00 |
| 煤制乙二醇吨产品取水量 | 煤制乙二醇 | m3/t | ≤20.00 |
| 合成气制乙二醇 | ≤12.00 |
| 煤制油吨产品取水量 | 煤炭直接液化 | m3/t | ≤6.50 |
| 煤炭间接液化 | m3/t | ≤10.75 |
| 煤制合成天然气单位产品取水量 | m3/103m3 | ≤8.00 |
| 煤制烯烃吨产品取水量 | m3/t | ≤24.00 |
| 重复利用 | 间接冷取水循环率 | % | ≥98 |
| 重复利用率 | % | ≥97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2 |
| 达标排放 | 废水排放达标率 | % | 100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7759-2019《节水型企业 现代煤化工行业》

**表1.10氧化铝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拜耳法考核值** | **烧结法考核值** | **联合法考核值** |
| 取水量 | 单位氧化铝产品取水量 | m3/t | ≤1.5 | ≤3.0 | ≤2.0 |
| 重复利用 | 废水回用率 | % | ≥98 | ≥98 | ≥98 |
| 重复利用率 | % | ≥98 | ≥98 | ≥98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5 | ≤1 | ≤1 | ≤1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3232-2016《节水型企业 氧化铝行业》

**表1.11电解铝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取水量 | 单位电解铝产品取水量 | m3/t | ≤2.5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92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7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3233-2016《节水型企业 电解铝行业》

**表1.12啤酒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取水量 | 千升啤酒取水量 | m3/kL | ≤4.0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70 |
|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 ≥95 |
| 排放 | 达标排放率 | % | 100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5576-2017《节水型企业 啤酒行业》

**表1.13炼焦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指标** |
| 常规焦炉 | 热回收焦炉 | 半焦炉 |
| 取水量 | 吨焦取水量 | m3/t | ≤1.2 | ≤0.4 | ≤0.6 |
| 重复利用 | 间接冷却水循环率 | % | ≥98 |
| 废水回用率 | % | ≥75 |
| 重复利用率 | % | ≥98 | ― | ≥98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3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34610-2017《节水型企业 炼焦行业》

**表1.14火力发电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要求** |
| 取水量 | 单位发电量取水量/[m3/(MW·h)] | 机组冷却形式 | 单机容量<300MW | 单机容量300MW级 | 单机容量600MW级及以上 |
| 循环冷却 | ≤1.85 | ≤1.71 | ≤1.68 |
| 直流冷却 | ≤0.41 | ≤0.34 | ≤0.33 |
| 空气冷却 | ≤0.45 | ≤0.38 | ≤0.37 |
| 重复利用 |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回用率/% | ≥90 |
| 全厂废水回用率/% | ≥85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26925-2011《节水型企业 火力发电行业》

**表1.15船舶行业定量指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技术指标** | **单位** | **考核值** |
| 取水 | 金属船舶单位修正总吨取水量 | m3/t | ≤3.0 |
| 重复利用 | 重复利用率 | % | ≥75 |
| 用水漏损 | 用水综合漏失率 | % | ≤2.0 |

注：具体参数及计算方法参照GB/T 27332-2019《节水型企业 船舶行业》

上海市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

工业园区是指工业企业的集聚区域，是工业生产的主要场所。工业园区以生产用水为主，也包括辅助和附属用水。本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所指的工业园区是指相对独立的工业园区。

一、评价指标

**1.定量评价指标**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 | --- | --- | --- | --- |
| 1 | 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 |  | 1）达到《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万元工业产值新水量得10分，详见说明；2）与近三年该指标平均水平有下降，得10分。 | 20 |
| 2 | 节水型企业水量覆盖率 |  | ≥60%得满分，低于60%不得分。 | 10 |
| 3 | 计划用水覆盖率 |  | ≥95%得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4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近一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得满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10 |
| 5 | 人均生活日用水量 |  | 人均日用水量≤定额值，得10分，高于定额值不得分。 | 10 |

**2.定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 1) 建立用水计量、巡回检查、设备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建立一项得1分，满分3分；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3分；3）编写节水规划、用水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指标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4）设立水务经理得2分。 | 12 |
| 2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定期巡护和维修园区内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3分；2）园区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3）园区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得2分；4）园区采用智慧节水，如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等，得2分。5）园区内部实行定额管理，得2分。 | 15 |
| 3 | 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管理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园区内公共用水管理措施到位，无漫灌等浪费水现象，得2分；2）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有计量装置，原始数据齐全，得2分。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2分。 | 6 |
| 4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得2分；2）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2分，一处未实施扣0.5分；3）有节水奖励得1分；4）询问职工有节水意识得2分； | 7 |
| 5 | 河道水或非常规水源利用 | 实地察看 | 河道水利用、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落实任一项可得5分； | 5 |

**3.附加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节水特色 | 实地考察，查看相关资料 | 采用梯级利用、管道漏损报警平台等前沿节水技术得5分。 | 5 |

二、指标说明

**（一）定量评价指标**

**1.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

报告期内园区产生每万元工业产值所消耗的水量。

每个园区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标准（A）及其计算方法为：

A.园区确定区内80％以上企业（按企业个数，设为N，其产值分别为Gn，耗水量为Wn）所属的行业名称和个数（行业个数设为M）。

B.查找《上海市产业能效指南（2018版）》，找出这些企业所属行业的万元产值水耗情况（设为Qm)。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今后考核工作中，如果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正式发布了新版的《上海市产业能效指南》，则以最新版本的该《指南》为依据。

C.计算该工业园区的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标准A

每个园区万元工业产值取水量的计分办法为：小于等于0.6A计10分，小于等于0.7A计8分，小于等于0.8A计6分，小于等于1.0A计4分，大于1.0A计0分。

**2.节水型企业水量覆盖率**

已经认定为节水型企业用水量占园区企业总用水量的百分比。

**3.计划用水覆盖率**

园区内实施计划用水考核的用户用水量与园区内总用水量之比。

**4.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标以申报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当年的全年用水情况为统计依据。

**5.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是指园区日生活用水量和园区职工数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二）定性评价指标**

**1.规章制度**

（1）建立用水计量、巡回检查、设备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

（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

（3）编写节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节水计划，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

（4）设置水务经理

**2.管理维护**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

（2）园区有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

（3）采用合同节水管理。

（4）采用智慧节水，如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等。

（5）园区内部实行定额管理

**3.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管理**

（1）园区内公共用水管理措施到位，无漫灌等浪费水现象。

（2）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有计量装置，原始数据齐全。

（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

**4.节水宣传**

园区有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有节水奖励。园区职工节水意识强。

**5.河道水或非常规水源利用**

企业开展河道水利用或非常规水源利用如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

**（三）附加评价指标**

**1.节水特色**

园区采用智慧节水或梯级利用等前沿节水技术。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

上海市节水型工业园区的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水务局和市经信委牵头，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1.评分办法**

上海市节水型工业园区评分办法，采取百分制的考核办法。考核分三大部分：一是定量考核指标，满分为60分；二是定性考核指标，满分为45分；附加评价指标为5分，三部分总计110分。总分达到90分及90分以上的工业园区可评为节水型工业园区；总分达到100分及100分以上的园区可评为节水型示范（标杆）工业园区。

**2.否决条件**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2）存在严重违章用水或浪费用水现象，且不及时整改的。

**3.考核工作程序**

（1）根据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先由园区内部进行自查自评，并将报告书上交到区经委（商委、科经委）和区水务局，经审核后交到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报告书格式见附录。

（2）市水务部门将会同市经信委及相关部门，对完成自评的工业园区进行园区节水规划评审和现场走访核实。

**（二）复核**

凡已被命名为“上海市节水型工业园区”称号的，应定期复核。复核主要对获得称号后的园区在节约用水工作中的工作实绩和数据统计资料进行评议。

凡复核合格的予以保留原称号，不合格的将取消称号，复核工作由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会同市经信委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上海市节水型服务业园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

本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所指的服务业园区是指服务业企业的集聚区域，园区以生活用水为主，也包括辅助和附属用水。

一、评价指标

**1.定量评价指标**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计算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 | --- | --- | --- | --- |
| 1 | 人均生活日用水量 |  | 人均日用水量≤定额值，得20分，高于定额值不得分。 | 20 |
| 2 | 节水型单位水量覆盖率 |  | ≥60%得满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3 | 计划用水覆盖率 |  | ≥95%得满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4 | 节水器具普及率 |  | 节水器具数量占总用水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8%不得分，达到98%得8分，每高1个百分点得2分，满分10分。 | 10 |

**2.定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规章制度 | 查看文件和相关资料 | 1) 建立用水计量、巡回检查、设备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每建立一项得1分，满分3分；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3分；3）编写节水规划、用水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指标得2分，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2分；4）设立水务经理得2分。 | 12 |
| 2 | 管理维护 |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分；2）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3）采用合同节水管理得2分；4）采用智慧节水，如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等，得2分。5）内部实行定额管理，得2分。 | 15 |
| 3 | 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管理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园区内公共用水管理措施到位，无漫灌等浪费水现象，得2分；2）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有计量装置，原始数据齐全，得2分。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得2分。 | 6 |
| 4 | 节水宣传 | 查阅有关资料、现场查看 | 1）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得2分；2）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得2分，一处未实施扣0.5分；3）有节水奖励得1分；4）询问职工有节水意识得2分； | 7 |
| 5 | 河道水与非常规水源利用 | 实地察看 | 河道水利用、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落实任一项可得5分； | 5 |

**3.附加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法** | **评分要求** | **分数** |
| 1 | 节水特色 | 实地考察，查看相关资料 | 采用梯级利用、管道漏损报警平台等前沿节水技术得5分。 | 5 |

二、指标说明

**（一）定量评价指标**

**1.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是指园区日生活用水量和园区职工数的比值，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2.节水型单位水量覆盖率**

已经认定为节水型单位用水量占园区企业总用水量的百分比。

**3.计划用水覆盖率**

园区内实施计划用水考核的用户用水量与园区内总用水量之比。

**4.节水器具普及率**

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应符合《节水型卫生器具》（GB/T31436）、《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1）《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2）《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8378）《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和《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等国家标准，水效等级应达到二级及以上。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10处。

**（二）定性评价指标**

**1.规章制度**

（1）建立用水计量、巡回检查、设备定期维修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

（2）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主管领导、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

（3）编写节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节水计划，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

（4）设置水务经理

**2.管理维护**

（1）定期巡护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

（2）园区有有完整的供水管网图、排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

（3）采用合同节水管理。

（4）采用智慧节水，如用水实时监控系统/平台等。

（5）园区内部实行定额管理

**3.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管理**

（1）园区内公共用水管理措施到位，无漫灌等浪费水现象。

（2）绿化、道路用水等公共用水有计量装置，原始数据齐全。

（3）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

**4.节水宣传**

园区有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语，有节水奖励。园区职工节水意识强。

**5.河道水或非常规水源利用**

企业开展河道水利用或非常规水源利用如中水利用、雨水利用等。

**（三）附加评价指标**

**1.节水特色**

园区采用梯级利用、管道漏损报警平台等前沿节水技术。

三、考核办法

**（一）考核**

上海市节水型服务园区的考核工作由上海市水务局和市经信委牵头，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负责落实。

**1.评分办法**

上海市节水型服务业园区评分办法，采取百分制的考核办法。考核分三大部分：一是定量考核指标，满分为60分；二是定性考核指标，满分为45分；附加评价指标为5分，三部分总计110分。总分达到90分及90分以上的园区可评为节水型服务业园区；总分达到100分及100分以上的园区可评为节水型示范（标杆）服务业园区。

**2.否决条件**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和用水设备；

（2）存在严重违章用水或浪费用水现象，且不及时整改的。

**3.考核工作程序**

（1）根据节水型服务业园区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先由园区内部进行自查自评，并将报告书上交到区经委（商委、科经委），经审核后交到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报告书格式见附录。

（2）市水务部门将会同市经信委及相关部门，对完成自评的园区进行园区节水规划评审和现场走访核实。

**（二）复核**

凡已被命名为“上海市节水型服务业园区”称号的，应定期复核。复核主要对获得称号后的园区在节约用水工作中的工作实绩和数据统计资料进行评议。

凡复核合格的予以保留原称号，不合格的将取消称号，复核工作由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市节约用水促进中心）会同市经信委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